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總說明

現行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茲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分別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並配合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統一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三、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參照保險法體例，爰將本辦法所定「承保機構」修正為「保險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四、增訂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附表）

六、增訂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始得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增訂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及其後續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 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 1. 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統一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2. 配合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用詞，將「平安保險」修正為「團體保險」。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1.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二十九條訂定之。
 | 1.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 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 顧法三十三條訂定之。
 |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國民中小學及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 1. 適用對象限本縣所屬學校。
2. 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統一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 第三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及園方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 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 第四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本保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及園方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前項採購，得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 | 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為建立本辦法學生團體保險之契約架構，並考量先由學校辦理本保險後，學生始參加本保險之邏輯概念，故條文順序調整。
3. 修正第一項，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又契約之當事人已於本項明定；至契約之關係人，包括受益人部分，已另於保險契約中明定，且學生如已成年，即不宜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而成年之學生如已死亡，則該學生之法定受益人為受益人，爰受益人一段，為避免產生爭議，且本保險保單條款已按照各項實務明列受益人，爰刪除現行條文之受益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四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前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幼兒限為該園核定人數範圍內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 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 幼兒園幼兒限為該園核定人數範圍內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 | 1. 條次變更。
2. 修正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
3. 為期明確，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本辦法相關條文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
4. 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統一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不包括在內。 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於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 | 第五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疾病治療門診，不包括在內。 | 1.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整併。
2. 現行條文第五條獨立為第一項，所定「疾病治療門診」，依本保險保單條款實際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3. 為避免保險道德危機及降低風險成本，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
4.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
5. 文字酌做修正。
 |
|  | 第六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 | 整併至第五條。 |
| 第六條 本縣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幼兒園幼兒)之學生，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本府報請教育部予以全額補助。 |  | 本條新增。 |
|  | 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本府依每生每學年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分上下學期，各為新臺幣八十元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報請教育部予以全額補助：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學校之學生。 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 | 本條刪除。 |
|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 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1. 條次變更，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第七條。
2. 本條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仍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意外事故保險責任範圍規定之限制，為期明確，爰增訂但書，明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3. 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
 |
|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 1.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九條。
 |
| 第九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 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 | 1. 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有關中途入學、喪失學籍、轉學及休學之保險有效期程之規定，分別依序移列為第一項至第四項。
2. 參照保險法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要保人」統一修正為「要保單位」。
3. 按現行本保險實務運作，通知保險人非為「備查」，爰於第四項刪除「備查」二字。
 |
|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1. 序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2. 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
3. 為避免毒品犯行嚴重、氾濫，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明定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4. 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修正條文第四款文字酌修，以求體例一致。
 |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 (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三)裝設限於一次。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 | 1. 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
2. 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惟為保護女性被保險人，另於但書規定，其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
3. 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明定非醫療必要之義肢、義眼、助聽器等，不列入給付；另於但書增訂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及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並予分目明定，以期明確，並避免產生理賠之爭議。
4. 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考量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行為，與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之性質相近，爰予增列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
5.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文字未修正。
6. 增訂第五款，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7. 增訂第六款，為避免美容之牙齒矯正、植牙等非必要醫療行為之給付，爰增列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
 |
| 第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  |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3. 第二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益人喪失受益權時之處理方式。另受益人得以契約約定或由要保人指定，本保險之受益人係於保單條款中以契約约定方式明定。
 |
| 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 | 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 | 1. 條次變更。
2. 為符合實務執行，爰刪除「併學、雜費收取」之規定。
3. 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
4. 增列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之責任。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配合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國民教育法」用詞，將「平安保險」修正為「團體保險」。 |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修正後表格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給付項目  | 給付金額  |
| 身故保險金  |  一百萬元。  |
| 失能給付  | 第一級  | 一百萬元 | 生活補助  | 滿一年：十五萬元  |
| 滿二年：二十萬元  |
| 滿三年：二十五萬元 |
| 滿四年：三十萬元  |
| 第二級  | 九十萬元  | 生活補助  | 滿一年：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
| 滿二年：十五萬元  |
| 滿三年：十八萬七千五百元  |
| 滿四年：二十二萬五千元  |
| 第三級  |  八十萬元  |
| 第四級  |  七十萬元  |
| 第五級  |  六十萬元  |
| 第六級  |  五十萬元  |
| 第七級  |  四十萬元  |
| 第八級  |  三十萬元  |
| 第九級  |  二十萬元  |
| 第十級  |  十萬元  |
| 第十一級  |  五萬元  |
| 醫療給付  | 住院  | 住院保險金  |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萬元為限。  |
| 專案補助  | 一、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二、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  |
| 傷害門診  |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五千元為限。  |
|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
| 慰問金  |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三千元。  |

註： 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現行表格

澎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給付項目 | 給付金額 |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 滿14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100萬元；未滿14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100萬元 |
| 殘廢給付 | 第一級 | 100萬元 | 生活補助 | 滿1年：15萬元 |
| 滿2年：20萬元 |
| 滿3年：25萬元 |
| 滿4年：30萬元 |
| 第二級 | 90萬元 | 生活補助 | 滿1年：11萬2,500元 |
| 滿2年：15萬元 |
| 滿3年：18萬7,500元 |
| 滿4年：22萬5,000元 |
| 第三級 | 80萬元 |
| 第四級 | 70萬元 |
| 第五級 | 60萬元 |
| 第六級 | 50萬元 |
| 第七級 | 40萬元 |
| 第八級 | 30萬元 |
| 第九級 | 20萬元 |
| 第十級 | 10萬元 |
| 第十一級 | 5萬元 |
| 醫療給付 | 住院 | 住院保險金 |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萬元為限 |
| 專案補助 |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20萬元為限 |
| 傷害門診 |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5,000元為限 |
|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3萬元為限 |
| 慰問金 |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3,000元 |